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12,880.63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48,588.97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8,371.14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9,371.15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 | 本次担保金额 | 689.73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4,916.71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62,876.8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2.4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8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12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8,904.49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金能电20260608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国内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6月17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4,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15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第0615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90800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4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6月1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60001805、84180120260001806，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0670，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4,6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6月18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ELGI260610025256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6月18日办理完毕。

2026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青西中银司保字108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1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6月17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5021-2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502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青岛"）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6月27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6年（开发）字0136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2026年6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6年开发（保）字0083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齐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齐河"）申请固定资产借款689.73万元，于2023年3月3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03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6年6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3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保）字001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2023年3月30日，金能化学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年齐河（抵）字0014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谷文彬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1MA3MR1PR24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03月09日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 | |
| 注册资本 | 壹佰亿元整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92,780.77 | 1,655,919.69 |
| | 负债总额 | 970,332.61 | 869,667.38 |
| | 资产净额 | 722,448.17 | 786,252.31 |
| | 营业收入 | 229,362.55 | 1,268,230.50 |
| | 净利润 | -54,959.07 | -18,375.94 |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伊国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20MABMWWA61G |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05月05日 | | |
| 注册地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 | |
| 注册资本 | 伍仟万元整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875.81 | 128,889.30 |
| | 负债总额 | 80,494.60 | 116,255.15 |
| | 资产净额 | 6,381.21 | 12,634.15 |
| | 营业收入 | 101,039.51 | 203,748.19 |
| | 净利润 | 483.49 | 914.82 |

（三）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再宾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425MABX5G2N97 | | |
| 成立时间 | 2022年08月16日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 | |
| 注册资本 | 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4,582.95 | 310,212.93 |
| | 负债总额 | 279,408.77 | 220,766.55 |
| | 资产净额 | 85,174.18 | 89,446.38 |
| | 营业收入 | 130,809.45 | 22,447.58 |
| | 净利润 | -4,188.43 | -4,385.0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交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日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78,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13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5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工商银行青岛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八）工商银行齐河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14日至2028年3月14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83,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2,876.8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7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8,826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0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8%。
-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11,35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7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31,339,01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7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98,826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其中，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换数量为11,354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0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3-31）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6-30）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93,985,646 | 11,354 | 6,393,997,000 |
| 总股本 | 6,393,985,646 | 11,354 | 6,393,997,00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0073　　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自2026年7月2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7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投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国投转债"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7月20日为"国投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64元/股）与转股价格（9.27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投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国投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国投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1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4日起，"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印尼"）
- 投资金额：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拟向凌云印尼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2,375万元。
- 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凌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金额：向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借款额度、申请6.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762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完成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
- 风险事项：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提升公司东南亚市场核心能力，未来可能面临项目开发、经营业绩、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东南亚市场核心能力，增强下属子公司凌云印尼的资本实力，满足其新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与凌云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向凌云印尼同比例增资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375万元、凌云集团增资125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br>（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75<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增资，根据国家发展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尚需完成ODI（境外直接投资）备案。

（三）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对凌云印尼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凌云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借款额度、申请6.5亿元委托贷款额度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762万元，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30681108161906T<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罗开全 |
| 成立日期 | 1994/03/25 |
| 注册资本 | 24,450万元 |
| 实缴资本 | 24,45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
| 主要办公地址 |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 标的公司的股东 |
| 主营业务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否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19,149.39 | 2,283,058.47 |
| 负债总额 | 1,268,601.16 | 1,263,160.7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50,548.23 | 1,019,897.70 |
| 资产负债率（%） | 54.70 | 55.33 |
| 科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68,590.02 | 2,421,725.36 |
| 净利润 | 22,398.12 | 42,683.81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凌云印尼为本公司与凌云集团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侧围、轮罩、前围板、仪表盘支架等冲焊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控股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br>（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6/05/16 |
| 注册资本 | 614.40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印尼南雅加达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印尼西爪哇省勿加泗市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 |
| 所属行业 | 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23.88 | 2,849.35 |
| 负债总额 | 2,973.45 | 3,039.9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49.57 | -190.56 |
| 资产负债率(%) | 113.32 | 106.69 |
| 科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8.89 | 586.29 |
| 净利润 | -165.24 | -496.56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1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4,018.97 | 95 | 6,393.97 | 95 |
| 2 |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1.52 | 5 | 336.52 | 5 |
| 合计 | | 4,230.49 | 100 | 6,730.49 | 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四、关联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凌云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凌云印尼同比例增资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95%，增资2,375万元，凌云集团持股5%，增资125万元，增资前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资金由本公司和凌云集团自筹解决。

凌云印尼目前注册资本614.4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最终注册资本根据增资时美元兑人民币实际汇率确定。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把握东南亚市场战略机遇，提升国际化发展保障能力

当前，东南亚汽车行业正处供应链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期，中资品牌加速布局，汽车配套需求增长显著。凌云印尼作为公司辐射东南亚的重要制造基地，本次增资将增强其资本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助力抢抓发展机遇，推动客户与产品结构双向优化，促进其良性发展，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提供必要支撑。

（二）保障海外新项目顺利投产，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凌云印尼抓住东南亚市场发展契机，2025年4季度成功定点国轩高科与比亚迪新项目，首次突破单一客户结构，具备良好发展前景。本次增资可有效支持新项目顺利落地，实现从市场突破到经营效益的转化，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项目开发未达预期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印尼汽车市场客户投产车型规划能否达到预期不确定，凌云印尼项目开发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凌云印尼将深化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扩大产品谱系及优化客户结构，聚焦优质客户项目，侧重投资回报，适度调整投资节奏，同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水平，专注推动精益生产，提高新投设备利用率，避免项目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凌云印尼前期高度依赖五菱印尼汽车市场，受单一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处于亏损状态，国轩高科、比亚迪定点新项目暂未实现量产，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凌云印尼在加强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同步推动全面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系统性降低运营成本，多途径改善盈利基础，有效改善财务状况。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受全球市场供求、国际收支状况、中美经贸关系及主要发达国家货币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复杂多变的政经环境或加剧汇率市场波动。

未来凌云印尼将积极研判汇率变化趋势，争取合同锁定有利的计价货币、磋商锁汇条款，通过自然对冲降低风险，尽可能控制货币错配，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向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新项目定点与批量交付，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202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向凌云集团申请3.5亿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前述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余额33,250万元。

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6.5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两年。前述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凌云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余额25,500万元。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号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李晓华 | 是 | 6,620,000 | 8.20% | 0.67% | 否 | 否 | 2026年6月30日 | 2027年6月30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置换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119,449,535 | 12.16% | 58,176,600 | 58,176,600 | 48.70% | 5.92% | 0 | 0.00% | 0 | 0.00% |
| 李晓华 | 80,749,879 | 8.22% | 23,430,000 | 30,050,000 | 37.21% | 3.06% | 0 | 0.00%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ee | 128,443,138 | 13.08% | 61,000,000 | 61,000,000 | 47.49% | 6.21% | 0 | 0.00% | 0 | 0.00% |
| Sherry Lee | 71,298,709 | 7.26% | 16,370,000 | 16,370,000 | 22.96% | 1.67% | 0 | 0.00% | 0 | 0.00% |
| Jerry Yang Li | 14,735,754 | 1.50% | 8,000,000 | 8,000,000 | 54.29% | 0.81%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14,677,015 | 42.22% | 166,976,600 | 173,596,600 | 41.86% | 17.68%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5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2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500万元～4,9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71,93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28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32.3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0.48元/股～38.8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9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 年6 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7,082,805股的比例为0.52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7元/股，最低价为30.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23,862.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5

# 九号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年6月6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 923,241份 |
|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 0.1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4,990,123.85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6.47元/份～38.70元/份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923,241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高价为38.7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0,123.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